

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7.23 14:0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0993006506B號

法規體系：民政類

第 1 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發揮使用功能及管理維護，並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視聽室、展演室、工藝教室及禾埕廣場。

第 3 條 凡有下列情事者，得申請使用：

- 一、客家文化藝文展演活動。
- 二、各項多元文化藝術傳習、社教活動。
- 三、國際性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集會及其他正當活動。

第 4 條 申請使用場地之資格：登記立案之表演團體、社團、基金會，各級公務機關及經教育部立案之各級學校，如為個人申請需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第 5 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具危險性或足以污損園區之環境、建築、場地及設施。
- 四、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直銷活動。
- 五、曾使用本園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婚喪、喜慶之宴席。
- 七、其他與本園區使用目的不符之活動。

- 第 6 條 申請使用場地其時間分上午、下午、晚上三種。
-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
 - 三、晚上：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 第 7 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於同意後使用前五日繳清場地使用費，其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第 8 條 使用本園區各場地後應予恢復原狀，清潔整理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如需由本園區僱工辦理，其清潔費由使用單位負擔。
- 第 9 條 凡申請使用者，於繳交場地使用費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如取消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府，得退還費用半數。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費用之全部。
 - 三、本府因政策需要或特殊事由無法出借場地時，得於活動辦理前五日通知申請者變更使用日期或無息退還所繳相關費用。
- 第 10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但酌收保證金：
- 一、與本府民政處合辦之各項客家文化活動。
 - 二、經上級單位交辦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性各項文藝活動及社教活動。
- 第 11 條 凡經本府同意使用者，應與本園區服務人員切實協調配合，不得恣意移動或毀損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遵守下列情事：
- 一、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及公共秩序維護，均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申請者使用室內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造成人員傷亡，均由申請者負責，本府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
 - 三、申請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府概不負責，並應於使用後撤除，逾期視為廢棄物。
 - 四、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接用水、電等設備。
- 第 12 條 本園區各項場地收費收入一律繳入縣庫。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